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17-05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钟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下合称“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